

##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上海虢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虢盛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虢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虢实”）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虢盛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虢盛”）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5 年 8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649,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股份后的股本比例不超过 1.00%），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299,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股份后的股本比例不超过 2.00%），合计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949,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股份后的股本比例不超过 3.00%）。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至 5%以下并触及 1%和 5%整数倍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虢实、上海虢盛）》，上海虢实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虢盛合计持有公司股份降至 8,248,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95650%，占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股份后的股本比例为 4.99997%，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虢实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虢盛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虢实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虢盛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 4,949,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7%，占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股份后的股本比例为 3.00%，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股份后的股本比例
上海 號实	集中竞价	2025 年 8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2 日	17.27	1,237,300	0.74%	0.75%
	大宗交易	2025 年 8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2 日	16.32	2,474,600	1.49%	1.50%
上海 號盛	集中竞价	2025 年 8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2 日	17.90	412,400	0.25%	0.25%
	大宗交易	2025 年 8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2 日	16.25	824,900	0.50%	0.50%
合计				4,949,200	2.97%	3.00%

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包括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股份后的股本比例
上海 號实	持有股份	8,907,100	5.35%	5.40%	5,195,200	3.12%	3.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907,100	5.35%	5.40%	5,195,200	3.12%	3.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00%	0	0.00%	0.00%
上海 號盛	持有股份	2,837,500	1.71%	1.72%	1,600,200	0.96%	0.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37,500	1.71%	1.72%	1,600,200	0.96%	0.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00%	0	0.00%	0.0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1,744,600	7.06%	7.12%	6,795,400	4.08%	4.12%

	其中：无限售 条件股份	11,744,600	7.06%	7.12%	6,795,400	4.08%	4.12%
	有限售条 件股份	0	0.00%	0.00%	0	0.00%	0.00%

注：本公告若出现比例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3、上海虢实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虢盛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 三、备查文件

上海虢实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虢盛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3 日